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e i j i n g J i n g n e n g C l e a n E n e r g y P o w e r C o . , L t d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擬修訂公司章程  
及  
擬更換國內審計師**

**1.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提名非執行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決提名孟文濤先生(「孟先生」)、金生祥先生(「金先生」)、唐鑫炳先生(「唐先生」)及張鳳陽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有關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孟先生、金先生、唐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i)朱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ii)李大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iii)郭明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v)朱保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等各自之辭任將於擬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同時確認彼等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 2. 擬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7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u>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u>，<u>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p>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對公司<u>股東、公司、黨委(或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p>
	<p>第十條(新增)</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p>第十一條(新增)</p> <p><u>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十二條</b></p> <p>.....</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電力生產；一般經營項目：供熱服務；投資諮詢。</p>	<p><b>第十四條</b></p> <p>.....</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電力生產；一般經營項目：供熱服務；投資諮詢；電力供應。</p>
<p><b>第六十四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b>第六十六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章(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1118 314"><b>第一百二十條(新增)</b></p> <p data-bbox="810 321 1390 783"><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 data-bbox="810 838 1390 1038"><u>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一條(新增)</b>  <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黨委、京能集團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二條(新增)</b>  <u>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做出決定。</u></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新增)</b>  <u>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u></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b>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b>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b>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b>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 <u>董事會及經理層決定公司重  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  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  事項包括但不限於：</u>  1、 <u>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  發展規劃；</u>  2、 <u>公司生產經營方針；</u>  3、 <u>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  讓、資本運作和重大投  資的原則性、方向性問  題；</u>  4、 <u>公司合併、分立、變更、  解散；</u>  5、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  核、薪酬、管理和監督；</u>  6、 <u>提交工會審議或討論的  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  項；</u>  7、 <u>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  產、維護穩定等涉及公  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  方面的重要措施或安  排；</u>  8、 <u>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  上級單位請示、報告的  重大事項；及</u>  9、 <u>其他應由黨委參與決策  的事項。</u>  .....</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p> <p><u>黨委</u>、董事長、任何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 3. 擬更換國內審計師

茲提述股東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內容有關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發佈的相關規定，北京的國有企業將予聘請之國內審計機構應挑選自獲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名單。由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名列北京市國資委近期發佈之上述名單，董事會已議決聘請致同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變更非執行董事、擬修訂公司章程及擬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 附錄：

孟文濤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運行部運行班長、值長；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組織部副部長；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電氣檢修處副主任、主任兼書記；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檢修副總工程師；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安生部副部長；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金生祥先生，53歲，工程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1995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基建調試項目調總；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副所長；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安全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經營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管理部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管理部主任。

唐鑫炳先生，53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北省供銷社計劃業務處科員、辦公室綜合秘書；1993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鄂豐貿易有限公司副經理；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海南鄂豐實業貿易總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任虹橋證券諮詢服務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供銷社辦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借調湖北省政府辦公廳，任北京湖北大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九立方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內蒙古岱海保護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經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辦公室(能源戰略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漢水電項目籌建處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湖北京能龍背灣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主持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辦公室工作；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鳳陽先生，46歲，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